

证券代码：832323

证券简称：聚丰股份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8 月 13 日 9 时。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 股份类别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普通股  | 832323 | 聚丰股份 | 2021年8月10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0）。

### （二）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1）。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年8月13日8点30时至9时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刘敏 电话：0510-88702863-805 传真：0510-88206208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羊山镇机械装备产业园B区宝园路25号

会议费用：会议材料备于公司会议室；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8日